

## 第二节 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 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2003 年，制定《新龙县卫生系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试行）》。预案分 5 个部分，对制定预案的目的、预案的适用范围、实施预案的组织机构与职责分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与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现场处置和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后勤保障和物资准备都作出具体的规定，是新龙县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纲领性文件。

### 二、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处理

1988 年 3—5 月，通宵、皮察、日巴等地流行细菌性痢疾，发病 495 例，死亡 6 例，经过县卫生局、州防疫站、县防疫站的共同努力，一个月就扑灭疫情。同年 7 月，在新龙县子拖西再次出现菌疾暴发流行，发病 130 例，由于报告及时，县卫生局组织县医院、防疫站的人员及时到达现场调查治疗病人，无一例死亡。

1991 年，大盖乡发生炭疽流行，发病 2 人，经调查是出售病死牛肉引起的，并且查出污染牛肉 5000 公斤，对污染牛肉实施销毁。

1994 年，色威乡谷日卡洛村因误食病死牛肉，引起炭疽暴发流行，发病 38 人，死亡 3 人的重大事件，为了在较短的时间内控制疫情，对城区、谷日十多个村寨 2000 余人进行应急接种和污染场所消毒。在州专家组的指导下，15 天内扑灭了疫情。

## 第三节 爱国卫生运动

### 一、宣传教育与爱国卫生活动

按照《爱国卫生工作管理条例》，结合新龙县城市卫生与农村卫生自身的特点，1988—2006 年，开展多种不同形式的爱国卫生健康教育活动，认真贯彻《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消毒管理办法》等。

1998—2000 年，连续 3 年抓农村改水、改厕工作。

2003 年，城市环境有所改观，切实减少细菌孳生的场所，县爱卫会与其他成员单位加大公共卫生工作的力度，重新划分了卫生死角区，并组织 4 次规模较大的清洁卫生大检查活动，对不清洁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和经济制裁。

### 二、农牧区改水

1988 年初，全县 24 个乡镇、198 个自然村中有 164 个自然村严重缺水或饮水特别困难，人口为 24843 人，占 1987 年末总人口的 63%，缺水牲畜达 124973 头（只、匹），占总数的 50%。针对这一

实际，县卫生局、水电局多方筹资，大搞人畜饮水工程建设。1988年，首次推行“五定一奖”（定领导、定投资、定质量、定管理、定工程）工程建设机制，收效显著。州、县投入20.43万元共新修人畜饮水工程39处，总长71.09公里，新建大小水池75个，解决了42个自然村、524户、22874头（只匹）牲畜的饮用水问题。

1998—2000年，人畜饮水工程进一步得到完善，继续完善“五定”举措和奖惩制度，严格合同管理，杜绝盲目投资、重复投资和重建轻管的现象。

1998年，完成农牧区改水工程6处，2000年，完成对通宵乡、皮察乡、和平乡改水工程21处；2001年，完成对尤拉西乡、子拖西乡、大盖乡、色威乡改水工程38处；2006年，完成打井改井1口，其他简易供水设施（如木槽引水、开沟引水等）107处。

### 三、创建卫生城镇

1991年，组织“爱国卫生月”为爱国卫生运动被列入各级政府的目标管理，与各单位签定了“爱国卫生目标管理责任书”。

1999年，新龙县创建卫生城市全面开始实施，以后每年都要开展3~5次全面清理城市卫生死角、周五大扫除等等活动。2004年，全年开展清洁卫生检查5次，清理清除了城区多处卫生死角，明显改善了县城的环境卫生。2006年，由卫生局爱卫办牵头成立创建卫生文明城市活动领导小组，开展全面彻底清理“白色垃圾”与争创州级文明卫生城市活动，重新划定公共卫生区域，并于每周星期五由爱卫办领导小组对各个单位的公共区域的卫生进行全面检查。

## 第三章 卫生防疫

### 第一节 计划免疫

#### 一、学校卫生

以防治学生常见病多发病为重点，每年定期对学生进行健康体检，了解学生中的“六病”情况。

表 21-7 1988—2006 年全县学校健康体检工作情况表 单位：人

年度	体检人数	年度	体检人数
1988	300	1992	302
1989	262	1993	265
1990	265	1994	265
1991	258	1995	280